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vesTech Holdings Limited

###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 二零一六年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352,167	841,527
毛利	59,477	123,58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溢利	(49,534)	51,51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年度(虧損)/溢利	<u>(68,873)</u>	<u>37,730</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	(12,537)
年度(虧損)/溢利	<u>(68,873)</u>	<u>25,193</u>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溢利：		
— 母公司擁有人	(69,602)	24,851
— 非控制權益	729	342
	<u>(68,873)</u>	<u>25,193</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u>(8.73)</u>	<u>3.48</u>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約人民幣352.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人民幣841.5百萬元大幅減少約人民幣489.3百萬元或約58.1%。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淨額約人民幣68.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則為約人民幣37.7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8.73分，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則為約人民幣3.48分。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4	352,167	841,527
銷售成本		(292,690)	(717,939)
毛利		59,477	123,58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56,862	18,17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8,814)	(9,639)
行政開支		(62,495)	(39,018)
其他開支		(72,008)	(33,569)
融資成本	5	(2,556)	(8,02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溢利	6	(49,534)	51,510
所得稅開支	7	(19,339)	(13,78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年度(虧損)/溢利		(68,873)	37,730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8	—	(12,537)
年度(虧損)/溢利		(68,873)	25,193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9,602)	24,851
非控制權益		729	342
		(68,873)	25,193
<b>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b>			
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10		
基本及攤薄			
— 年度(虧損)/溢利		(人民幣 8.73 分)	人民幣 3.48 分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年度(虧損)/溢利		(人民幣 8.73 分)	人民幣 4.99 分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虧損)/溢利	<u>(68,873)</u>	<u>25,193</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為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外國業務之匯兌差額	<u>3,275</u>	<u>(436)</u>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u>(65,598)</u></u>	<u><u>24,757</u></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66,386)</u>	<u>24,636</u>
非控制權益	<u>788</u>	<u>121</u>
	<u><u>(65,598)</u></u>	<u><u>24,757</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8	1,497
商譽		207,580	268,726
其他無形資產		179,885	209,656
可供出售投資		—	15,000
遞延稅項資產		2,254	5,362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90,937</u>	<u>500,24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031	13,975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	11	182,154	585,1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50,079	224,665
可供出售投資		15,000	—
已抵押存款		4,918	8,1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3,491	192,120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u>1,091,673</u>	<u>1,024,010</u>
流動資產總值		<u>95,014</u>	<u>196,140</u>
流動資產總值		<u>1,186,687</u>	<u>1,220,150</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	13	102,455	390,2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166,908	152,77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48,413	41,276
應付稅款		41,522	47,634
流動負債總額		<u>359,298</u>	<u>631,916</u>
流動資產淨值		<u>827,389</u>	<u>588,23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18,326</u>	<u>1,088,475</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6,990	33,962
利息票據	130,338	—
政府補貼	6,588	6,588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3,916	40,550
	<hr/>	<hr/>
<b>資產淨值</b>	1,054,410	1,047,925
	<hr/>	<hr/>
<b>權益</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9,951	104,732
儲備	878,032	874,345
	<hr/>	<hr/>
	987,983	979,077
	<hr/>	<hr/>
非控制權益	66,427	68,848
	<hr/>	<hr/>
<b>權益總額</b>	1,054,410	1,047,925
	<hr/>	<hr/>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30,308)</u>	<u>40,833</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172,239</u>	<u>154,747</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213,382</u>	<u>(170,65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55,313	24,92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2,120	169,950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u>(13,942)</u>	<u>(2,757)</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533,491</u></u>	<u><u>192,120</u></u>

## 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授予的批准，本公司名稱由「H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InvesTech Holdings Limited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及香港灣仔港灣道 6-8 號瑞安中心 33 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網絡系統整合，包括提供網絡基礎建設解決方案、網絡專業服務及移動辦公室自動化軟件業務的移動互聯網軟件，以及買賣電信設備。

###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其已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計算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乃以其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較低者為準。此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約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與本公司相同，並採納連貫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即使會引致非控制權益結餘為負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述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允價值、(ii)任何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而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盈利。

##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的修訂	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規管遞延賬目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的修訂	可接納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釐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的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採納以上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的澄清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匯交易及墊付代價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sup>2</sup>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並無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sup>5</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初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 3. 經營分部資料

於出售威海市裕博線纜科技有限公司(「威海裕博」，其由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其他」分部中管理)的全部股權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只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通信系統分部，因此本集團並無呈列於本年度的分部報告數據。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如下：

- (a) 通信系統分部，設計、開發及提供網絡通信設備及系統、企業專網的網絡系統整合以及移動互聯網辦公室軟件解決方案；及
- (b) 「其他」分部，即租賃由本集團所擁有的廠房及物業。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分部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評估，其為持續經營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持續經營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方式與本集團持續經營之除稅前溢利一致，惟利息收入、未分配收入及收益、融資成本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並無計入有關計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遞延稅項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因為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因為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通信系統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分部收益</b>			
向外部客戶銷售	840,443	1,084	841,527
向已終止經營業務銷售	—	1,626	1,626
	<u>840,443</u>	<u>2,710</u>	<u>843,153</u>
<u>調整：</u>			
抵銷向已終止經營業務銷售			<u>(1,626)</u>
持續經營業務收益			<u>841,527</u>
<b>分部業績</b>	81,703	(14,814)	66,889
<u>調整：</u>			
抵銷向已終止經營業務銷售			(1,626)
利息收入			941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5,315
融資成本			(8,02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11,984)</u>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u>51,510</u>
<b>分部資產</b>	1,507,596	—	1,507,596
<u>調整：</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212,795</u>
<b>總資產</b>			<u>1,720,391</u>
<b>分部負債</b>	513,214	—	513,214
<u>調整：</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59,252</u>
<b>總負債</b>			<u>672,466</u>
<b>其他分部資料：</b>			
於損益表中確認的減值虧損	19,150	14,419	33,569
折舊及攤銷	32,457	2,190	34,647
資本開支*	242,794	—	242,794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包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得資產)。

###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 地理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315,298	633,108
香港	7,769	205,744
美國	29,051	2,675
其他國家	49	—
	<u>352,167</u>	<u>841,527</u>

上述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資料乃以客戶所在地點為依歸。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388,577	479,697
香港	106	182
	<u>388,683</u>	<u>479,879</u>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所在地點為依歸，當中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 關於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本年度內，概無向外部客戶(二零一五年：兩名)的銷售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不適用*	260,711
客戶B	不適用*	205,630
	<u>不適用</u>	<u>466,341</u>

\* 收益少於10%。

####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為年內已售出貨品及軟件產品之發票淨值減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年內所提供服務的價值及所收取的總租金收入。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收入</b>		
銷售貨品及軟件產品	261,847	635,087
提供服務	90,320	205,356
總租金收入	—	1,084
	<u>352,167</u>	<u>841,527</u>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銀行利息收入	895	941
已發放政府補貼	402	7,61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	4,471
匯兌差異淨額	463	734
收回於業務合併所得的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之收益*	4,95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	4,264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50,131	—
其他	18	151
	<u>56,862</u>	<u>18,173</u>

\* 收益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所收回的現金，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業務合併收購時已悉數減值。

#### 5. 融資成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2,162	6,934
利息票據利息	287	—
其他	107	1,091
	<u>2,556</u>	<u>8,025</u>

##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289,896	715,908
折舊	759	5,299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415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29,771	27,93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值***	—	9,317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減值***	8,21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5,102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	18,083
商譽減值***	61,146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898	67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值撥回)/減值***	(248)	389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7,270	2,492
核數師酬金	2,100	2,300
研發成本	10,532	2,722
已發放政府補貼	(402)	(7,612)
匯兌差異淨額	(463)	(73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 工資及薪金	38,586	16,245
—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3,021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4,027	976
— 核準辭退福利	—	(1,493)
	<b>45,634</b>	<b>15,728</b>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45	1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4,264)
銀行利息收入	(895)	(94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	(4,471)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50,131)	—

\* 包括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年內攤銷其他無形資產納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項目內。

\*\*\* 此等開支/(收入)項目已計入綜合損益表項下「其他開支」內。

## 7. 所得稅開支

年內已按16.5%稅率(二零一五年：16.5%)就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當前稅率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香港		
年內稅項	7	3,07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14)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稅項	10,696	11,280
遞延所得稅	(3,864)	(6,403)
預扣稅	12,500	5,938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19,339</u>	<u>13,780</u>

本集團須根據本集團旗下公司所處及經營業務所在地點的稅務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獨立法人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本公司當時的董事兼主要股東遲先生擁有的一間公司就以現金代價232,80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87,059,000元)出售泓淋國際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泓淋國際」)全部股權訂立買賣協議。泓淋國際從事傳統信號傳輸及連接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就重組而終止其信號傳輸及連接業務，而泓淋國際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隨着泓淋國際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信號傳輸及連接業務不再納入經營分部資料附註。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 8.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泓淋國際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綜合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05,983
其他收入及收益	6,911
開支及成本	(327,057)
融資成本	<u>(16,160)</u>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30,323)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	<u>17,786</u>
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12,537)
所得稅開支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u><u>(12,537)</u></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0,770)
非控股權益	<u>(1,767)</u>
	<u><u>(12,537)</u></u>

泓淋國際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46,938
投資活動	125,938
融資活動	<u>(19,925)</u>
現金流入淨額	<u><u>152,951</u></u>
每股虧損：	
基本，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人民幣 1.51 分)</u></u>

## 8.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基準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770)  <u>713,333,333</u>

##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於報告期末後亦無已經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10.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97,416,438股(二零一五年：713,333,333股)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計算以下述各項為依據：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9,602)	35,62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0,770)
	<u>(69,602)</u>	<u>24,851</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97,416,438</u>	<u>713,333,333</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 持續經營業務	(人民幣8.73分)	人民幣4.99分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人民幣1.51分)
	<u>(人民幣8.73分)</u>	<u>人民幣3.48分</u>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呈報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報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 11.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8,727	586,115
減值	(9,682)	(6,957)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179,045</u>	<u>579,158</u>
應收票據	<u>3,109</u>	<u>5,962</u>
	<u><u>182,154</u></u>	<u><u>585,120</u></u>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有關分析以交易日期為依據，並已扣除撥備：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97,023	79,602
三至六個月	26,030	261,472
六至十二個月	37,300	114,180
一至兩年	9,531	110,470
超過兩年	9,161	13,434
	<u>179,045</u>	<u>579,158</u>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6,957	6,945
於本年度撥備	9,393	6,534
減值虧損撥回	(6,495)	(3,90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2,583)
撤銷不可收回款項	(174)	—
匯兌調整	1	(30)
	<u>9,682</u>	<u>6,957</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票據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3,109	—
三至六個月	—	5,962
	<u>3,109</u>	<u>5,962</u>

##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主要包括墊款予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人民幣330,02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96,489,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關連方款項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並無就墊款予其他第三方計提任何撥備，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質素概無任何重大變動，並認為有關款項屬可收回。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2,294	3,073
本年度撥備	47	2,499
減值虧損撥回	(295)	(26)
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31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3,252)
	<u>1,736</u>	<u>2,294</u>

## 13.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45,524	55,343
三至十二個月	27,280	209,853
一至兩年	7,847	105,225
超過兩年	21,804	19,808
	<u>102,455</u>	<u>390,229</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應付關連方款項亦無應付票據已計入貿易及票據應付款。

##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預收客戶款項	11,867	16,594
應計費用	17,786	11,215
其他應付稅項	30,611	40,46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應付款項	—	76,271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墊款	98,500	—
其他應付款項	8,144	8,233
	<u>166,908</u>	<u>152,777</u>

## 業務表現回顧

由於二零一六年全球市場波動及經濟下滑，大多數行業業務均明顯放緩。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表示，二零一六年全球經濟增長率為3.1%，低於市場預期；加上外圍政治風險成為投資者關注的焦點，包括英國公投決定脫離歐盟及特朗普當選美國總統，令全球金融市場更複雜。此外，受人民幣匯率延續跌勢及預期聯儲局連番加息的消息所主導，外貿政策充滿不確定性，各國投資者擔心中國經濟增速可能放緩，悲觀情緒帶動全球貿易下滑以及通脹回升。根據經濟政策不確定性指數顯示，目前全球不確定性指數是自二零零九年金融危機以來最高，給全球資本市場帶來了進一步的下行壓力。

經營環境艱難，令本集團面對充滿挑戰一年。年內，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68.9百萬元，持續經營總收益約人民幣352.2百萬元，較去年的人民幣841.5百萬元減少約58.1%。而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的毛利約為人民幣59.5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減少約人民幣64.1百萬元，或約51.9%，毛利率則由二零一五年的約14.7%上升至約16.9%。

財務表現不如預期，主要是由於：（一）全球經濟不明朗及電信行業的競爭仍然激烈，且本集團將業務重心轉為發展網絡通信業務及移動辦公室自動化軟件業務（統稱「網絡系統整合業務」），因而縮減傳統電信產品及服務業務（「傳統電信業務」）規模，導致收益大幅減少；（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完成收購Fortune Grace Management Limited（「Fortune Grace」）（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網絡系統整合業務）後錄得技術及未完成訂單的攤銷，因而錄得已計入銷售成本的攤銷調整約人民幣29.8百萬元，導致毛利有所減少；（三）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完成收購Fortune Grace後積極發展及推廣網絡系統整合業務，以致銷售及分銷開支大幅增加；及（四）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72.0百萬元，主要原因為一項商譽確認減值虧損及一項持作出售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縱使全球市場不明朗，隨著流動電話日益融入用戶的日常生活及工作中，電信網路市場正處於行業高增長的開端。全球流動通訊系統協會（GSM Association）預計，流動寬頻連線（3G及4G技術）佔全球連線的比重，將由二零一四年的39%增加至二零

二零年的69%。本集團亦意識到行動電話逐漸成為工作的主要工具，不少企業、辦公室及政府機構藉著專業的移動辦公室軟件及應用程式，處理大數據和提供資訊。

中國內地方面，電信行業發展平穩運行，保持健康發展。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統計，二零一六年電信業務總額達人民幣35,948億元，同比增長54.2%，比去年大升25.5個百分點。4G行動電話用戶更達7.70億名，全年新增3.40億戶，佔行動電話用戶的比重接近六成。

至於雲端技術已不再是新趨勢，多年來，大企業已放棄電腦內部基礎設施，轉而選擇混合雲端模式，維護及存儲應用資料和服務。雲端技術已經成為資訊科技部門的主要技術，通過軟件即服務(SaaS)提供企業管理路由器、交換機、防火牆和其他網絡元件。預測二零一七年，這些趨勢或會加速發展，並將出現無伺服器架構的功能即服務(FaaS)，讓雲託管網路設備真正成為企業主流。

另外，物聯網(IoT)正在快速發展。不僅消費者開始購買聯網設備，企業也開始轉用IoT設備和系統，大大提高效率和生產力，還可以節省整體營運成本。研究機構Gartner預測，二零二零年，IoT將會幫助消費者和企業每年節省一萬億美元維護、服務和消耗品費用，預估企業將投入更多網絡設備採購預算，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大的營收增長動能。

與此同時，企業對網絡安全的關注亦隨之增加。中小型企業及初創企業在網絡安全方面較弱，無法識別連接到內部網絡的設備或使用者。雖然身份管理工具存在多年，但服務引擎昂貴且難於管理，本集團致力提供企業可選擇的符合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讓企業決策者願意支付更多費用，來獲得更好的網絡安全環境。

面對日新月異的網絡資源，本集團加快發展網絡通信服務等增長型業務的投資，企業對企業(B2B)市場需求龐大，本集團積極發展移動互聯網軟件平台，認真貫徹落實中央政府提出的「互聯網+」，並積極開闢靈活性更大的網絡系統整合服務，鞏固本集團於網絡通信市場的領導地位，增加利潤。

## 前景展望

本集團對二零一七年的經濟前景將保持謹慎樂觀態度。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全球國內生產總值在二零一七年增長將達3.4%，而中國預期持續獲利好政策支持，增長預測修訂為6.5%，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預測0.3個百分點。由於家庭消費上升，國內需求仍然強勁。同時，市場數據近期有跡象顯示穩定，反映經濟復甦，本集團定必抓緊機遇拓展業務。

隨著移動化、雲端、IoT及大數據等嶄新技術對各行各業以至個人的影響持續加強，網絡通信市場需求於未來數年將持續增加。因此，網絡通信業務以及由互聯網驅動的軟件業務，擁有巨大的增長潛力，這趨勢定能為本集團帶來新機遇與挑戰。有鑑於此，本集團將大力拓展網絡專業服務及企業自動化的移動互聯網軟件。

在B2B業務型態的大市場中，本集團致力提供網絡系統整合及網絡基礎建設解決方案等服務。本集團相信將有更多企業希望引入自動化互聯網軟件及技術，以降低運營成本和提升企業內部溝通合作效率，以及提高企業競爭力。

本集團亦積極開展業務規模，推進與更多實力雄厚的合作夥伴在各領域的合作，推動資源共用。為此，本集團建議向華訊方舟科技有限公司（「華訊方舟」）注資人民幣6.00億元，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華訊方舟經擴大股本約4.41%股權。華訊方舟主要從事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電腦軟件及硬件、通信產品、金屬及半導體，以及提供網絡資訊服務，其主要業務包括高頻衛星通信系統、軍事通信及提供相關支援服務。隨著中國網絡通信市場於未來數年將保持強勁增長，本集團準備朝著衛星通信板塊的方向發展，相信該策略部署勢為本集團帶來潛在收益，冀望透過與華訊方舟合作能帶來協同效益，擴大業務範圍，持續提升本集團價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352.2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41.5百萬元相比，大幅減少約人民幣489.3百萬元或約58.1%。收益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傳統電信業務的銷售減少，當中部分被網絡系統整合業務所得收益抵銷。

有關影響乃由於(i)全球經濟不明朗及電信行業持續激烈競爭；及(ii)本集團將重心轉為發展網絡系統整合業務，因此縮減傳統電信業務的經營規模。

### 銷售成本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17.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25.2百萬元或約59.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2.7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傳統電信業務的銷售收益相應下跌。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約為人民幣59.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3.6百萬元大幅減少約人民幣64.1百萬元或約51.9%。大幅減少主要由於傳統電信業務銷售減少，當中部分被網絡系統整合業務所得毛利抵銷。

持續經營業務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7%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9%。



事實上，網絡系統整合業務所得的毛利，令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7%增加至約25.4%。然而，銷售成本的調整包括Fortune Grace的技術及未完成訂單的攤銷約人民幣29.8百萬元，令整體毛利率下跌至約16.9%。

為進一步改善毛利率，本集團將繼續改進產品組合、實施嚴格成本控制措施，並擴大新產品及新服務規模，以達致規模經濟效益。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人民幣56.9百萬元，主要包括(i)約人民幣50.1百萬元來自出售過往年度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ii)收回於收購所得的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之收益約人民幣5.0百萬元；及(iii)利息收入約人民幣0.9百萬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19.2百萬元或約200.0%。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收購Fortune Grace後進行更多營銷活動，以致相關銷售成本、營銷及分銷費用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23.5百萬元或約60.2%。增加主要由於綜合Fortune Grace收購事項導致額外行政開支所致。

### 其他開支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72.0百萬元，主要原因為(i)由於傳統電信業務毛利減縮及市場競爭加劇，本集團逐步把重點放在發展網絡系統整合業務上，並縮減傳統電信業務營運規模，因而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61.1百萬元；及(ii)因額外銷售成本而就持作出售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8.2百萬元。

##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5.5百萬元或約68.1%。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平均結餘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

##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招致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19.3百萬元，主要來自就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分派溢利及出售過往年度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繳納所得稅，被來自Fortune Grace收購事項所得無形資產攤銷的遞延所得稅抵免所抵銷。整體而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為-39.0%，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26.8%。

## 本年度(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68.9百萬元，而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則約為人民幣37.7百萬元。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淨額主要歸因於：(i) 毛利大幅減少約人民幣64.1百萬元，包括Fortune Grace技術及未完成積壓訂單的攤銷調整約人民幣29.8百萬元；(ii) 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9.2百萬元及人民幣23.5百萬元；及(iii) 其他開支增加約人民幣38.4百萬元。

綜上所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68.9百萬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營運過程中繼續執行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並維持相對較低的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透過持續經營業務短期及長期借貸總額除以持續經營業務總資產的百分比計算)約為11.3%(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發行一批本金總額為156.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9.8百萬元)的8.5%利息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48.4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1.3百萬元)。該等貸款按浮動或固定利率計息。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中，約人民幣38.8百萬元為無抵押貸款及按浮動利率計息，約人民幣9.6百萬元為無抵押貸款及按固定利率計息。

除上文所述或本公告另有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清償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外幣列值，故會面臨匯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有相關的政策監管與外幣波動有關的風險，並予以控制(如需要)。

##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結餘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0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縮減傳統電信業務的營運規模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平均周轉日數(透過運用持續經營業務數據計算得出)增加至12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日)。存貨的周轉日數增加主要由於自Fortune Grace收購的業務中，部分向客戶提供的設備需預先自海外進口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票據應收款結餘約為人民幣182.2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85.1百萬元)。貿易及票據應收款結餘減少主要是由於傳統電信業務銷量下跌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票據應收款的平均周轉日數(透過運用持續經營業務數據計算得出)減少至398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6日)，主要由於信貸期相對較短的銷售佔比上升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票據應付款結餘約為人民幣102.5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90.2百萬元)。貿易及票據應付款結餘減少主要是由於傳統電信業務採購量下跌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票據應付款的平均周轉日數(透過運用持續經營業務數據計算得出)增加至307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4日)。周轉日數增加主要是由於應付款項信貸期相對較長的採購佔比上升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現金周轉周期(透過運用持續經營業務數據計算得出)為103日，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201日。

## 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3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虧損，以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多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17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出售過往年度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預收款項及所得款項之現金流入總額約人民幣245.7百萬元所致，部分被就收購Fortune Grace支付現金代價約人民幣77.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21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發行利息票據、發行普通股及認購購股權所得現金分別約人民幣134.9百萬元、約人民幣52.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0.2百萬元所致。

##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就並無重大資本開支。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曾進行多次重組，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泓淋國際及威海裕博全部權益以及於本集團內轉讓多間附屬公司。本集團已向相關稅務當局呈報重組(如有規定)。然而，倘若該等相關稅務當局提出要求，該等重組可能須受進一步的調查。董事相信該等重組產生的稅項已在財務報表內妥為處理及計提撥備。由於中國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繁複，加上各稅務當局的做法各有不同，稅務當局或會就該等重組徵收及收取額外稅項。

##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273名員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4名)。本集團僱員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明細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製造及技術工程	66	65
銷售及市場推廣	64	121
一般及行政	65	135
研發	78	83
總計	<u>273</u>	<u>404</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僱員人數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僱員人數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精簡部門，並減少僱員人數，此乃由於本集團調整業務策略，轉為發展網絡系統整合業務所致。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經評估僱員個別表現後釐定，並會定期檢討。

## 關於出售汽車、設備及物業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沈陽新郵就出售十四台汽車(包括轎車及小卡車以及卡車及鏟車)與獨立第三方沈陽聯盛訂立買賣協議(「A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為人民幣0.5百萬元(「A代價」)。

同日，沈陽新郵與沈陽聯盛訂立另外兩份買賣協議(「B買賣協議」及「C買賣協議」)，分別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百萬元(「B代價」)出售各類工具、電器、電腦設備及辦公室網絡設備及以現金代價人民幣98.5百萬元(「C代價」)出售兩幅位於中國總地盤面積約151,132平方米的土地。

沈陽聯盛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由於有關上述買賣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4(9)條)合計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三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本集團已自沈陽聯盛全數收取A代價、B代價及C代價以及就遲付設備及物業而須繳付的滯納金。同日，由於根據B買賣協議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且設備轉讓已完成，故B買賣協議亦已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由於根據A買賣協議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且汽車轉讓已完成，故A買賣協議亦已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有關變更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的登記手續仍未辦妥。沈陽新郵已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已同意延後C買賣協議原訂完成日期(即全數收訖C代價後的六個月內)至新完成日期(即全數收訖C代價後的十二個月內)。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由於根據C買賣協議全部先決條件已達成，且登記手續已辦妥，故C買賣協議已完成。

出售汽車、設備及物業的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的公告。

### **關於出售無形資產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沈陽新郵就出售無形資產與獨立第三方深圳吉時銘業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吉時銘業」）訂立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D代價」）。

深圳吉時銘業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沈陽新郵與深圳吉時銘業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已同意將付款日期押後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已自深圳吉時銘業全數收取D代價連同遲付而須繳付的遲交罰款，並於同日完成交易。

出售無形資產的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 **配售利息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康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康宏」）與君陽證券有限公司（統稱「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照配售協議所載述，以盡最大努力於配售期間促使獨立承配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不多於300,000,000港元之無條件、非從屬及無抵押票據（「票據」）（「先前配售事項」）。



配售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首次截止，而本金總額為156,300,000港元的票據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同日，本公司與康宏訂立附函，以確認向關連人士配售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的票據將不會構成康宏違反向本公司所作出保證及承諾。配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有關先前配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 有關建議注資的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華訊方舟科技有限公司（「華訊方舟」）及持有約39.98%股權的華訊方舟最大股東吳光勝先生（「吳先生」）就建議由本集團向華訊方舟注資不超過人民幣600百萬元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有關諒解備忘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告。

### 報告期末後事項

#### (i) 配售利息票據的最新進展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配售協議首次截止後，配售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第二次截止，而本金總額為52,700,000港元之票據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訂立補充配售協議，以修訂配售期間為直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包括當日）。配售協議項下的配售期間已於同日屆滿。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康宏訂立新配售協議（「新配售協議」），據此，康宏同意擔任配售代理，以盡最大努力按照新配售協議所載述於新配售期間內促使新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不多於90,000,000港元之無條件、非從屬及無抵押票據（「新配售事項」）。

先前配售事項及新配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 (ii) 有關向華訊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建議注資之重大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諒解備忘錄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華訊方舟、吳先生、黃永江先生、項俊暉先生、馮軍正先生與深圳市銀鼎東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持有華訊方舟約79.08%股權)訂立注資協議(「注資協議」)，據此，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本公司方可向華訊方舟注資人民幣600百萬元。

由於上述注資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高於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注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重大交易。

建議注資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的公告。

##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 SMOOTHL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股權變動

董事會獲本公司主要股東Smoothl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Smoothly Global」，由執行董事、主席兼總裁陳錫強先生及執行董事王芳女士分別擁有70%及20%權益)告知，其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自Asia Venture Holdings Corporation收購97,000,839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進行交易時已發行股本約11.8%，總代價約為164,901,000港元，而有關交易已於同日完成。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後，Smoothly Global持有216,981,83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6.5%。與此同時，Asia Venture Holdings Corporation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Smoothly Global 股權變動的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的公告。

## 股息

董事認為，股息的宣派、派付及其金額須視乎本集團未來發展狀況而定。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且將考慮於日後適當時機制訂股息政策。

##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同，為達致向整體股東有效的問責性，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引進良好的企業管治元素非常重要。董事會一直努力貫徹良好企業管治，並繼續以股東利益為依歸，採用健全企業管治常規，以提高本集團的整體表現。年內，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儘管意識到有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的情況出現，但鑑於本集團現時迅速發展，董事會相信，由陳錫強先生擔任主席及總裁有助於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提高營運效率。此外，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令股東利益可在董事會監督下獲得充分及公平代表。日後本公司將透過物色及任委合適的合資格人選擔任總裁一職以尋求重新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6.7 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中肯態度瞭解股東意見。數名非執行董事因彼等各自的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舉行的股東大會。其他出席股東大會的董事會成員已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回答股東在相關股東大會所提出的問題。

##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 3.21 條，本公司按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通過的一項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作首次修訂，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作進一步修訂。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委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至少每半年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要意見一次，以及時常監控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屈文洲先生、呂永琛先生及黃良快先生，而屈文洲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適用守則條文一致的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於作出特定查詢時，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認購新股份及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中科創資本有限公司(前稱Sinotak Limited) (「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經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本公司股份1.55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39,000,000股普通股；及按每份購股權0.20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117,000,000份購股權。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合共39,000,000股普通股已獲配發及發行，而合共117,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認購人。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3.6百萬港元。

有關上述認購事項的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的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財務資料

載於本公告內的財務資料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有關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批准，且獲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同意，其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初步業績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並寄發予股東。

##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度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年內已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維持訂明的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

## 年度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適用資料)將適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vestech-holdings.com](http://www.investech-holdings.com))刊發。有關印刷本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陳錫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錫強先生(主席兼總裁)、路成業先生、王芳女士及吳季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鉅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屈文洲先生、呂永琛先生及黃良快先生。